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的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清风广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帆船造型、玻璃钢材质船上古人、广场前言造型、文化长墙造型、仿古门楼、玻璃钢材质祖孙人物、独立展示牌造型、民族团结人物及展墙造型、景观亭子造型、播放数据、立体字、灯箱造型、双面异形座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指南针公共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35.4761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615885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江苏指南针公共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